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584號

原告 黃昌禮

黃禧發

被告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即不因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而取得管轄權，而本票上之約定事項第伍條約定：「本票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本票影本一件在卷可憑，則兩造就本票所涉及之訴訟，顯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